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正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夏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